

2026 年南通市高职院校提前招生联合测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后，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身份验证、信息登记、违禁物品检查等工作。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前 30 分钟，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。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，开考 120 分钟后至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方可提前交卷。考试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，全程录音录像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 0.5 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小刀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点，严禁携带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电子手环、手表（考场内设置时钟，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）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进入考场，凡携带者，考前如不交出，开考后一律按违规处理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须对号入座，并将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。

五、考生拿到试卷和答题卡后，须检查所得试卷和答题卡是否有误，并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。监考员在考生答题卡上贴好条形码后，

考生须核对条形码是否与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一致。如有问题，须立即报告场内监考员。

六、考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。作答选择题时，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满、涂黑。

七、考生不得在答题卡的任何部位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，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，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交换试卷或答题卡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冒名顶替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。

八、考生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用规定以外的语言文字答题，不得在试卷、草稿纸及规定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外作答。否则，答题无效。

九、考生遇试卷或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、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或者有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